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14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開明書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卓劉慶弟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明展律師

　　吳龍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被告年籍資料及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雖表明被告之身分證字號，惟稱無該名被告之戶籍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亦未提供其住居所或外國住居所，故本件無法特定審判對象，有命原告補正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